

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次修正核定，全文共計十一條。茲因業務需要，檢討修正本辦法之部分條文，以資適用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計六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及「中央健康保險局」改名為「中央健康保險署」。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之相關文字。
- 二、為鼓勵醫事機構加入提供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，使醫事機構於完備符合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相關設備及人力後，能隨時加入年度執行，故刪除第三條「每年二月底前」公告之限制。
- 三、本市現行老人健康檢查30家特約醫院服務量已達可負荷上限，為避免長者權益受損，使本市更多長者能接受檢查，需增加執行單位以提升整體服務量，爰修正第三條、四條、六條、八條及九條「特約醫院」為「特約醫事機構」，使診所得於加入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，並增加「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」之條件審核加入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診所之資格，以維護老人健康檢查執行之品質。